

#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校友會

2015 至 2017 年度幹事會

第 18 次會議會議紀錄

## 關於慈善團體註冊特別會議

日期：2017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  
時間：下午 4 時 45 分至 5 時 15 分  
地點：鄉中一樓教員休息室  
出席：姜啓邦(主席) 趙春蘭 江偉強 林瑋善 陳金坤 蘇玉玲 (記錄)  
列席：「港浚商務」梁逸文先生 袁志生老師 陳綺梅  
請假：林小龍 周國強 梁佩英

### 1. 會議內容

針對「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」( 有限公司 )慈善團體註冊，稅局於 2017 年 2 月 9 日來函，要求澄清「有限公司」是否將取代「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校友會」( 校友會 )一事，由於部份「校友會」幹事對相關情況感到掌握不清晰，故現邀請「港浚商務」派代表列席本會會議，直接查詢以便落實安排。

- 「港浚商務」梁先生澄清如下：

- i) 「有限公司」與「校友會」兩者可以並存，取代與否由「校友會」自行決定；
- ii) 「有限公司」如成功申請慈善團體註冊，透明度較高，可公開籌款舉辦慈善活動；
- iii) 若兩者並存，日後接受捐款，須清晰是捐予何者，以免捐款人混淆；
- iv) 建議完成慈善團體註冊後，才申請於銀行開立「有限公司」戶口；
- v) 建議完成慈善團體註冊後，才正式辦理「有限公司」新會員登記。

- 會上議決

- i) 「有限公司」不會取代「校友會」；
- ii) 「有限公司」與「校友會」兩者並存，「有限公司」專責「校友會」的慈善工作，「校友會」繼續負責慈善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；
- iii) 「校友會」授權「有限公司」處理「校友會」慈善工作有關的事務以及資產。

- 跟進工作

- i) 1/7/2017「校友會」將換屆，2017-2019 幹事會開始上任時，須於會議通過授權「有限公司」2015-2017 董事局處理「校友會」慈善工作有關的事務以及資產；
  - ii) 29/6/2016 「有限公司」成立，須於 18 個月內，即 29/12/2017 前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，之後每年一次；
  - iii) 「有限公司」須於成立滿一年時，即 29/6/2017 提交首份年報及審計報告，限期 6 個月內交妥，即 29/12/2017，涵蓋之財政年度計算方法可自定；
  - iv) 「有限公司」須於 29/6/2018 改選董事局，新董事必須是「校友會」會員；
- \* 「有限公司」完成慈善團體註冊後，可考慮將其每年工作時序與「校友會」統一，以方便行政工作安排。

## 2. 下次會議日期、時間

- 是次會議於下午 5:15 結束。下次會議( 關於慈善團體註冊特別會議)定於 2017 年 5 月 6 日下午 5:15，地點為鄉中一樓教員休息室。

---

姜啟邦 ( 主席 )

---

蘇玉玲 ( 代文書 )